

孩子眼中的天使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永志
通讯员 于洪良

这是两张用稚嫩的小手绘制的图画:一张描绘的是国旗下的公安检查站,长着天使翅膀的警察叔叔在国旗下敬礼,图纸上写着“感谢检查站警官帮我们回家”;另一张描绘的是高楼、大厦和摩天轮,警察叔叔张开翅膀承载着母女二人飞向前方,上面写着“感谢检查站警官送我们回家”。这两张图画是4岁的小朋友尧尧专门画给固安县公安局辛立村公安检查站的警察叔叔的。8月31日,当辛立村公安检查站民警徐占学收到北京居民曲女士通过微信发过来的这两张图画时,激动万分,盯着手机看了很久。

事情还要从十几天前说起。曲女士1岁的小女儿在郑州奶奶家磕伤了头部,身在北京家中的曲女士闻听后连夜赶往郑州。经当地医院初步诊

断,孩子颅内出血,建议转院。曲女士和母亲带上孩子,又马不停蹄地驾车从郑州赶往北京儿童医院。行至固安县公安局辛立村公安检查站时,民警例行检查发现,曲女士和其母亲因行程信息中有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暂不符合进京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这下,心急火燎的曲女士更着急了,哭着向民警求助,并将详细情况告诉民警。

孩子的病情确实危急,但疫情防控同样重要。为了使孩子尽快得到救治,民警徐占学紧急联系了曲女士所在社区,了解并核实了一些情况,又和附近的北京榆垡公安检查站取得联系,详细沟通了相关信息。北京警方进一步核实情况并对照当地疫情防控政策后决定,由北京榆垡公安检查站民警将曲女士一家送进京。在河北、北京警方的接力下,曲女士一家顺利进京,使孩子得到及时救治。



图为尧尧为警察叔叔画的画。(图片由固安县公安局提供)

孩子痊愈后,8月27日下午,曲女士带着4岁的大女儿尧尧来到检查站,将锦旗、感谢信送给站长徐立,衷心感谢民警的及时相助。

事情的整个过程给尧尧留

下了很深的印象,她觉得警察叔叔就是天使,于是,回到家后用稚嫩的小手画下了这两幅画。8月31日,画作完成,她让妈妈用手机拍下来传给了检查站的叔叔。

少年负气出走 民警悉心劝返

河北法制讯 (崔福震)8月25日,家住唐山市丰南区的李女士将一面印有“人民的好警察真心为民事事”的锦旗送到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祥丰道派出所,专程感谢民警给予其孩子的暖心守护。

8月23日17时许,祥丰道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一名13岁的男孩与家人失联,独自一人在长宁道附近行走。找到孩子后,民警将其带回所内,希望能够及时帮助其联系家人。起初,在询问男孩家庭住址及家人情况时,孩

子情绪暴躁,拒绝透露相关信息。于是,民警转变思路,与其聊天谈心,拉近彼此心理距离,男孩开始慢慢吐露实情。原来,男孩家住丰南区,当日与家人到唐山市办事,途中与家长发生争执,男孩负气下车离开,因对环

境不熟悉迷路。了解情况后,民警对其进行开导教育,劝说其遇到问题要多与家人沟通,不能用离家出走等极端方式解决。随后,民警联系上了孩子的母亲。

民警提醒:家长应加强与青春期的孩子沟通、交流,换位思考,多理解孩子,随时关注孩子的情绪变化;多给予孩子肯定,要采取适当的教育方法,以免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

无证冒充有证上高速 铁证面前露馅遭处罚

河北法制讯 (王涛)8月27日17时许,高速交警青龙大队民警在承秦高速公路青龙站口执勤时,查获一名刚满18周岁、无证驾驶的驾驶人。

民警在对一辆车牌号为“冀

C3D9**”的白色越野车检查时,要求驾驶人提供驾驶证和行驶证,驾驶人无法提供,民警立即要求其下车配合检查。在警务室内,驾驶人称驾驶的车辆是在租赁公司租的,自己驾驶证刚刚

考下来,但还没来得及去驾校取驾驶本。民警觉得事实可能并非如此,立即要求驾驶人告知身份证件信息,并对其驾驶车辆资格信息进行查询。经核查,驾驶人刚刚年满18周岁,且系统未显示驾

驶人具有驾驶车辆资格信息。在铁的证据面前,驾驶人最终承认了自己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民警对驾驶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依法扣留机动车,并对其处以罚款1000元的处罚。

曲周检方:多点发力推进工作科学发展

多措并举推动 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曲周县检察院大力建设党建书画摄影长廊、绿茵文化长廊等文化阵地,组织开展党组书记上党课、党支部书记宣讲等教育活动,瞻仰郭企之纪念亭、参观邱县廉政漫画馆,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上课学、实地学、实践学等方式,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张超)

注重教育培训 提升干警素能

曲周县检察院把教育培训工作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相结合,扎实开展各项学习、培训活动,组织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课堂、党史晨读学习班、业务实训等活动,进一步提高检察队伍的政治思想觉悟、理论水平、职业道德素养和司法为民的业务能力,激发广大干警投身检察事业的热情,树立良好的司法公信力。(李瑞雪)

以评查促案件质量提升

曲周县检察院采取三项措施提高案件质量。加强办案流程监控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防范问题。严格监督审核,确保每一起案件都是精品。以评查促提升,对已办结案件及时进行案件质量评查,倒逼案件质量提升。今年以来,该院被省、市院抽查案件共计40件,全部为合格以上档次,其中优秀案件25件,占比62.5%。(吴纪平)

公益诉讼保障 村民“舌尖上的安全”

疫情当前,曲周县检察院针对农村超市散装食品防尘、防飞沫措施不完善,存在食源性安全隐患的问题进行持续走访调查,并通过诉前磋商机制推动相关执法单位对经营者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该院公益诉讼部门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为人民的司法理念,保障村民“舌尖上的安全”,为保护民生公益、推动乡村振兴贡献检察力量。(张凯)

开展专项活动 监督虚假诉讼

今年以来,曲周县检察院立足民事检察职能,认真开展虚假诉讼监督专项活动,积极挖掘案件线索,努力拓展案件来源,立案10余件,有效维护了诉讼秩序、司法权威与司法公正,营造了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据介绍,该院将以虚假诉讼案件常态化监督为目标,加大宣传力度,畅通举报渠道,提高办案质效,推动专项活动进一步走深走实。(刘晓冬)

检察技术 助力公益诉讼案件办理

曲周县检察院顺应新形势新要求,探索建立“检察官+检察技术+司法警察”三位一体的“1+1+1”公益诉讼协作办案机制,支持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证据固定与案件办理,推动检察技术与业务工作齐头并进。以无人机航拍为切入点,平面化、立体化并行,助力公益诉讼调查取证。以处突演练为支撑点,完善技术支持应急预案,落实公益诉讼应急保障机制。以协作机制为着力点,实现检察职能优势互补,做强公益诉讼技术支持。(李丹)

提高为民办事能力

曲周县检察院坚持为民服务宗旨和“十二字”检察工作总要求,立足人民群众新时代多元化司法需求,不断提高为民办事能力、服务大局水平。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畅通与群众、律师的沟通联系渠道,让司法更公开、透明、便民。出台便民利民20项措施,开展各类专项活动,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在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乡村振兴等方面贡献检察力量,服务保障区域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常晓玉)

“点名”接待 提升为民服务质效

曲周县检察院把各项检察业务指标细化到每名检察官,设置接待服务台,来访群众可以“点名”检察官进行接待服务。该制度实行以来,变“百姓找检察院办事”为“百姓找检察官办事”,解决了服务精准度不高的问题;变“漫无目的”为“指定目标”,解决了群众找人难、办事难的问题;变“被动”为“主动”,解决了检察官担心违反“三个规定”的思想顾虑问题。(李红)

全面从严治党 永远在路上

曲周县检察院党组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为检察工作提供有力的政治和纪律保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上级的部署要求,抓党建带队伍塑生态促工作。健全完善“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班子成员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通过签字背书的形式层层分解任务。切实提高全院干警的政治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努力锻造群众满意的新时代检察铁军。(李聪)

贯彻“少捕慎诉慎押” 司法理念

曲周县检察院在刑事案件办理中坚持依法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切实履行指控、证明犯罪主导责任。严格把握逮捕必要性、起诉标准和审前继续羁押的必要性。对拟决定不批捕、不起诉案件的公开审查和公开宣告,积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召开公检法联席会,加强沟通协调,统一执法认识和执法标准。(刘志贝)

“巡回检察” 提升社矫工作质效

社区矫正法施行后,曲周县检察院依法主动作为,通过成立巡回检察组,采取随机抽查、突击检查的方式对辖区10个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巡回检察。巡回检察组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在场监督,会同专门人员采取抽查矫正对象位置、了解矫正对象每月教育学习情况等方式,检查是否存在虚管情形。今年以来,该院共开展巡回检察3次,检察监督质效得以提升。(晏海豹)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

面对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需要,曲周县检察院增强政治认识,切实担起责任;强化组织领导,扫黑办不撤班,实现常态化运行;健全源头治理机制,在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上持续发力,标本兼治;建立形势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当前社会治安形势,各政法单位共同发力;坚持依法严惩,做到不枉不纵,确保扫黑除恶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贯彻落实“一案三查”机制,深挖彻查,彻底打掉“保护伞”。(张永谦)

将公车管理制度落地落实

曲周县检察院不断加强公车管理,结合实际情况细化完善了《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确保公车每次使用均有迹可循。尤其是在车辆维修方面进一步强化管理,建立内控制度明确了维修流程、管理范围、职责权限等,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控制费用,将管理职责落实到每一个维修环节,同时选择维修质量高、服务优良的维修企业作为固定维修点,杜绝现金结算。(秦伟)

48小时4次疲劳驾驶 大货车司机违法被查

高速交警提醒: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个小时必须停车休息

河北法制报讯 (郭磊)

8月27日,高速交警深州大队民警查处了一起货车司机48小时内竟然有连续4次疲劳驾驶记录的严重违法行为。

当日上午10时许,该大队民警在大广高速饶阳收费站口执勤,突然发现前方一辆“赣C”牌重型仓栅式货车驶下收费站时看到有交警检查,便放慢车速,有刻意躲避检查的嫌疑,遂示意该车靠边停车并接受例行检查。经查,该车驾驶员陈某,证照齐全,当民警要求其打印该车防疲劳驾驶系统信息单时,陈某神情非常不自然,称其不会打印信息单。大

队民警帮助陈某打印出防疲劳驾驶系统信息单,发现其48小时内竟然有连续4次疲劳驾驶记录,属于严重疲劳驾驶行为。

民警对陈某及其同伴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陈某处以罚款100元、记6分的行政处罚。

高速交警温馨提示:广大驾驶员要学会自我调节,合理安排行车时间,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个小时,必须停车休息,注意不能停在应急车道上休息,而应就近到服务区休息,而且停车休息时间必须在20分钟以上。

为图方便货车变“客车” 客货混装上路被“拿下”



河北法制讯 (王强)货车是用来装载货物的,可总有些司机胆大妄为、违规载人,给交通安全埋下隐患。8月30日,无极县交警大队民警就查处了这样一起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上午10时许,无极县交警大队执勤人员巡逻至该县境内的西九线60公里处时,发现一辆货车车厢里坐着两个人,没有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见此,民警迅速将其拦截。据驾驶员靳某某交代,车上载的是作业工人,为了图方便,且心存侥幸,便用货车将工人运往目的地。

民警对驾驶员和工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向他们讲述货车载人的危害性,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驾驶员作出了相应的处罚,同时要求驾驶员对车上的2名工人进行转运。

适用速裁程序办案 提高效率节约成本

近日,袁某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适用速裁程序在曲周县法院开庭审理。曲周县检察院检察长李维中出庭支持公诉,县法院院长郑志燕担任审判员独任审理,庭审仅用时16分钟。

李维中作为案件承办人,在审查起诉阶段仔细查阅卷宗,严格审查案件证据,耐心向犯罪嫌疑人袁某某释法说理,告知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庭审时,李维中就案件事实和精准量刑建议发表综合意见,犯罪嫌疑人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法院采纳起诉书认定的事实和量刑建议,当庭宣判。

今年以来,曲周县检察院适用速裁程序办理案件38件,同比提高660%,量刑建议精准率100%,采纳率100%,极大地提高了办案效率、节约了司法成本。

(暴俊雨)

引入专业社工组织 参与帮教考察

曲周县检察院首次引入邯郸市麦田青少年专业社工组织对涉案未成年人及未成年被害人开展社会调查、观护帮教、心理疏导等服务,更好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16岁的小磊酒后因故与他人发生口角相互殴打,致人轻伤。该院依法对小磊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委托麦田社工对其进行观护帮教,共同帮助他在吸取教训的同时顺利回归正常生活。该院将进一步推进专业化办案和社会化帮教深度融合,实现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

(暴俊雨)

全面推行 “河长+检察长”机制

曲周县检察院联合县河长制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意见》。《意见》将县域内所有河渠责任到人,提出双方应共同研究制定河流管理保护具体措施,不断提升协调配合能力,确保“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运转高效,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河流治理保护目标,确保环境领域公共利益不受损害。

(赵亚勇)